

汕头市总工会文件

汕工〔2018〕59号

关于做好2018年省部级老劳模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和省级劳模特困帮扶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总工会、市总各产业工委、各有关单位工会：

现将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省部级老劳模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和省级劳模特困帮扶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工办〔2018〕34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本区域、本单位的省部级老劳模（1980年及以前评选表彰的）和省级劳模（1980年以后评选表彰的）进行摸查，凡符合申请条件的，需由劳模本人相应填写相应的《广东省老劳模医疗生活救助资金申报表》、《广东省省级劳模特困帮扶金申报表》，并提供2017年6月—2018年5月期间的工资单（盖章）及单位工资部门证明、医疗费用单据、病情诊断证明、突发事件（事故或灾情）鉴定报告等有关资料，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困难的要附1—2张受损情况照